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认购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邓建波：_____

任富钧：_____

沈莹娴：_____